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08号

申请人：商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沂堂）行罚决字[2023]2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罗（沂堂）行罚决字[2023]2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6日，申请人一人在家中安监控，邻居张某甲上前无故警告不让申请人安装并对申请人进行辱骂。而后张某甲家的其他四口人全部出来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在申请人回骂了几句后，张某甲的儿子张某乙、儿媳宋某甲和孙子一起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扒了申请人的上衣。沂堂派出所拖延办案期限、无故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长时间未组织调解及询问证人，且对申请人处罚较重，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7日10时5分，被申请人接商某甲报警称，2023年10月6日15时许，其因琐事被人殴打。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调查收集了违法行为人张某乙、宋某甲的陈述申辩、申请人商某甲的陈述申辩、证人张某丙等人的证言、伤情照片、鉴定书等证据。上述证据能够证实，2023

年10月6日15时许，申请人商某甲在家中安装监控时，其邻居张某甲怀疑监控能够照到其家门口，为此与商某甲发生争执，在争执中张某甲与商某甲相互辱骂，后商某甲与宋某甲相互辱骂。虽申请人商某甲在争执过程中被他人殴打，但申请人商某甲与张某甲、宋某甲相互辱骂的行为同样违反了治安管理秩序，构成公然侮辱他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商某甲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没有程序违法情形，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7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沂堂派出所制作临公罗（沂堂）受案字[2023]302号《受案登记表》，以申请人商某甲于2023年10月7日10时5分报称的“2023年10月6日15时许，沂堂镇西为某某村商某甲因琐事被人殴打”一事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10月6日15时许，申请人家安装监控时，其邻居张某甲因怀疑该监控可以照到其家门口而与申请人发生争吵，二人进而互相辱骂，而后申请人又与张某甲的儿媳宋某甲互相辱骂。2023年12月11日17时50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方式告知商某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商某甲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因商某甲拒绝予以签字捺印且未提出陈述、申辩，办案民警在上述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注明。同日18时20分，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罗（沂堂）行罚决字[2023]2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商某甲，认定商某甲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商某

甲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因商某甲拒绝签字，办案民警予以注明。

另查明，2023年10月7日，沂堂派出所委托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商某甲受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2023年10月10日，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884号《鉴定书》，鉴定商某甲的损伤未达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鉴定意见。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
- 2.《询问笔录》；
-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884号《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5.临公罗（沂堂）行罚决字[2023]2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受案调查处理涉案报警事项，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复议过程中并未提交除鉴定书外其他可依法扣除办案期间的相关证

据材料，扣除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已超过法定案件办理期限，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综合申请人商某甲及涉案人员张某甲、张某乙、宋某甲等人的陈述申辩，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 2023 年 10 月 6 日 15 时许，申请人家安装监控时，其邻居张某甲因怀疑该监控可以照到其家门口而与申请人发生争吵，二人互相辱骂，而后申请人又与张某甲的儿媳宋某甲互相辱骂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在依法保障申请人相关陈述、申辩权利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商某甲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沂堂）行罚决字[2023]2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